

关于平阳县万全镇经四路（三期）市政工程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的说明

根据平阳县发改局关于同意平阳县万全镇经四路（三期）市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（平发改投资〔2020〕269号），该项目道路标准为城市次干道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年版），万全镇经四路（三期）市政工程项目无需编制环评文件报审批，仅须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登记备案。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

2023年9月19日